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于 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需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 2.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 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 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农 钾资源 5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40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较评估值存在一 定的折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7、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 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 年 7 月 30 日